

浙江以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 万台农业机械传动总成及机械配件建设项目（废水、废气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18 年 5 月 11 日，浙江以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在安吉组织召开了浙江以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 万台农业机械传动总成及机械配件建设项目（废水、废气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环评单位（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会议特邀 3 位专家，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专家组成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专家和与会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踏勘。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及其他单位补充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浙江以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以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 万台农业机械传动总成及机械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3 月以“安环建[2012]121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内容为年产 27 万台农业机械传动总成及机械配件。该项目于 2013 年 3 月开始建设，于 2015 年 6 月建成并形成年产 5 万台农业机械传动总成及机械配件生产规模，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间，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审批基本一致，安装了部分生产设备，数量未超出环评审批的数量，目前形成 5 万台农业机械传动总成及机械配件生产能力。废气处理工艺由环评中布袋除尘变更为旋风除尘+水喷淋处理工艺。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目前验收内容暂不涉及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天子湖污水处理厂

(2) 废气处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实际抛丸废气采用旋风除尘+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废水、废气部分）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1) 废水

根据监测报告：生活污水总排口的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天子湖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2) 废气

根据监测报告：旋风除尘+水喷淋处理设施排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已制定了制定较为完善的环保制度，包括《环保机构及环保制度》等多项环保规章制度，并建立了环保管理组织机构。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与环评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

浙江以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 万台农业机械传动总成及机械配件建设项目已建部分环保手续基本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等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废水、废气部分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有关要求，规范废水、废气等采样工作，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议完善环保管理队伍及管理制度建设，配备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规范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工作。

3、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范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落实后阶段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广泛听取并落实公众的合理化建议与意见。

2018 年 5 月 9 日